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向股東或任何其他人士提出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MECOM POWER AND CONSTRUCTION LIMITED**

**澳能建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83)

(認股權證股份代號：2242)

**發行紅利認股權證  
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板上市**

**認股權證數目：266,408,595份認股權證**

**認股權證認購價：1.78港元(可予調整)**

**2024年認股權證股份代號：424**

本公告乃由澳能建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作出，並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4月26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4月26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函(「股東週年大會通函」)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5月8日有關發行2024年紅利認股權證之通函(「該通函」)。除本文另有所指或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函及該通函所定義者相同。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該通函所述將予發行的2024年認股權證以及因2024年認股權證所附帶的認購權獲行使而須予發行的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預期266,408,595份認股權證將於2023年5月25日(星期四)在聯交所開始買賣。2024年認股權證將以每手2,000份認股權證的買賣單位在聯交所買賣。2024年認股權證股份代號為424。

預期2024年認股權證證書(「**2024年認股權證證書**」)將於2023年5月24日(星期三)或之前寄發至有權收取的合資格股東各自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的地址，郵誤風險由彼等承擔。就聯名持股而言，2024年認股權證證書將寄發至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中就該聯名持股排名首位的股東地址。

在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的前提下，2024年認股權證及因2024年認股權證所附帶的認購權獲行使而須予發行的新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存置、交收及結算，自2024年認股權證及新股份各自開始在聯交所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所釐定的其他日期起生效。於中央結算系統下的所有活動均受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所規限。

本公司根據2024年發行紅利認股權證向股東發行合共266,408,595份認股權證，並附以2024年認股權證證書，以記名方式賦予有關持有人認購權利，於2023年5月25日(星期四)至2024年5月24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期間任何時間內按每股新股份1.78港元的初步認購價(可予調整)以現金認購266,408,595股新股份。2024年認股權證隨附認購權須於認購期間內行使。任何於認購期間內未獲行使之認購權將告失效，而相關2024年認股權證證書就任何目的而言將不再有效。

每張2024年認股權證證書背頁將印有認購表格。為了行使2024年認股權證證書所代表的任何認購權，認股權證持有人必須填妥及簽署認購表格，並將該表格及2024年認股權證證書送達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或當時在香港(除非董事另作決定)備存認股權證持有人名冊的其他人士、商號或公司，連同行使款項相關部分(即認股權證持有人行使其認購權所涉及新股份的認購價金額)的股款一併送達有關文件後，即表示該認股權證持有人不可撤回地承諾行使有關認購權。各種情況下，亦必須遵守當時適用的任何外匯管制、財政或其他法律或規例。

誠如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函所載，董事會已建議按於2023年6月6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紅利股份為基準進行紅利發行。發行紅利須待股東於即將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為確保建議發行紅利的權利，認股權證持有人須將認購表格連同相關2024年認股權證證書及相關認購款項於2023年5月29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

本公告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mecommacau.com](http://www.mecommacau.com))刊載，僅供參考。

承董事會命  
澳能建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郭林錫

香港，2023年5月22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郭林錫先生及蘇冠濤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寶儀女士、張翹楚先生及廖永通先生。